

大衛市基督教會國語主日學
系統神學201

9.14.2014

DCCC 國語主日學
系統神學201
2014年8-11月

- | <u>日期</u> | <u>主題</u> | <u>講員</u> |
|-----------|------------------|-----------|
| • 8月10日 | 系統神學簡介 | 林發驥長老 |
| • 8月17日 | 神的道及聖經的正典 | 高大昕長老 |
| • 8月24日 | 聖經的權威性及無誤性 | 高大昕長老 |
| • 8月31日 | 聖經的清晰性，必須性及充足性 | 高大昕長老 |
| • 9月14日 | 神的存在及可知性 | 林發驥長老 |
| • 9月21日 | 神的不可交通的屬性 | 林發驥長老 |
| • 9月28日 | 神的可交通的屬性 | 林發驥長老 |
| • 10月12日 | 三一之神 | 陳逸生牧師 |
| • 10月19日 | 創造（一） | 陳逸生牧師 |
| • 10月26日 | 創造（二） | 陳逸生牧師 |
| • 11月9日 | 神的天命（Providence） | 陳逸生牧師 |

神論

神的存在與神的可知性

- A. 我們如何知道神存在呢?
- B. 我們真能認識神麼?
- C. 我們能認識神多少呢?
- D. 背誦經文
- E. 禱告

神論：神的存在

- 背誦經文：羅馬書1：18-20
- 原來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就是那些行不義阻擋真理的人。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神論：神的存在

我們如何知道神存在呢？

第一、所有人的內心中都感受得到神

第二、我們相信在聖經和在自然界裡的證據

第三、聖靈的見證

第四、傳統上對神存在的「證明」

神論：神的存在

A，人內心對神的感受

I. 聖經指明：所有的人都感受到神的存在。

- 羅馬書1：19 「神的事情，人所能知道的，原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II. 但是面對這種感受，人卻有不同的反應：

1、有的人感受得到神的存在，也感受的到他們是祂所造的，而神是他們的創造主。

2、有的人「知道神」，但故意地排斥有關神存在和其相關的真理

- 羅馬書1：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祂，也不感謝祂。」

神論：神的存在

A，人內心對神的感受

II. 但是面對這種感受，人卻有不同的反應：

3、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刻意地壓抑真理

- 羅馬書1：25「他們將神的真實變為虛謊，不敬奉那造物的主。」
- 羅馬書1：18「行不義阻擋真理，（抑制真理）」
- 詩14：1「愚頑人心裏說沒有神。」因著人的罪，使人驕傲地否定神的存在。
- 結果：「他們的思念變為虛妄，無知的心就昏暗了。」羅馬書1：21

神論：神的存在

A，人內心對神的感受

III. 基督徒生命因認識神所產生的對比：對神的意識更強、更清楚：

1、我們開始時認識到神是在天上愛我們的父（*羅馬書8章15節*）

2、聖靈也與我們的靈同作見證說我們是神的兒女（*羅馬書8章16節*）

3、然後我們進而認識到基督住在我們的心中（*以弗所書3章17節*）

4、對一個基督徒而言，這個意識會強烈到使我們真的愛主耶穌基督，雖然我們從未見過祂。（*彼得前書1章8節*）

神論：神的存在

B，相信聖經和自然界裡的證據：根據神的話語與祂的工作

I. 神存在的證據,在整本聖經中都找得到。事實上，聖經的每一處都預設了神的存在。

- 創世記一章一節：「起初神創造天地。」

II. 神所創造之萬物也提供了豐富的神存在的證據

- 羅馬書1：20「自從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是眼不能見，但藉著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

神論：神的存在

B，相信聖經和自然界裡的證據：根據神的話語與祂的工作

II. 神所創造之萬物也提供了豐富的神存在的證據

～每一個受造之物，都證實了創造主的全知、全能；特別是照祂形像而被造的人類尤其對祂創造的奇妙感到無比的驚訝與敬畏。

- 詩篇139篇14節：「我要稱謝你，因為我受造奇妙可畏；你的作為奇妙，這是我心深知道的。」
- 詩篇19篇1-2節：「諸天述說神的榮耀，穹蒼傳揚他的手段，這日到那日發出言語，這夜到那夜傳出知識。」
- 使徒行傳14章 17節：「然而為自己未嘗不顯出證據來，就如常施恩惠，從天降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

神論：神的存在

B，相信聖經和自然界裡的證據：根據神的話語與祂的工作

II. 神所創造之萬物也提供了豐富的神存在的證據

～每一片葉子，每根小草，每顆星星，都不斷地喊出：“神創造了我！”，“神創造了我！”，“神創造了我！” 聖經上所記的一切和大自然中的萬物都清楚地證明了神的存在，並且證明了祂是聖經上所描述的那位全能、全知的神。

- 所以當我們相信神存在之時，我們所信的並非盲目的，乃是根據神的話語和神的工作中所具有之可靠證據。

神論：神的存在

C，聖靈的見證

- 罪影響著人在理智上否認神的存在。只有神能夠克服我們的罪，使我們能夠信服祂的存在。
- 撒旦阻擋人看見神：林後4：4「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眼心，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著他們。」

神論：神的存在

C，聖靈的見證

- 人天然的智慧不足以使人認識神：
- 林前1：21「世人憑自己的智慧既不認識神，神就樂意用人所當作愚拙的道理，拯救那些信的人。」
- 因此保羅說：「乃是用聖靈和大能的明證，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神的大能。」
- 我們必須依靠神來除去罪所導致的盲目和非理性，並使我們能夠正確地評估證據，相信聖經所說的話，進而得著那在基督裏使人得救的信心。

神論：神的存在

D，傳統上對神存在的「證明」

- 它們是在歷史上不同時期，由基督徒和非基督徒哲學家所建構的；他們嘗試用極度謹慎、精準、邏輯的方式來分析證據，尤其是從自然界所得的證據。目的是要使人信服：“排斥神存在的想法是非理性的”。

～因果論的論證，又稱為宇宙論的論證：---**神確實是宇宙之因**

～目的論的論證：e.g." The Language of GOD" by Francis Collins; ---**宇宙確實是一個有目的的設計**

～本體論的論證：---**神確實是「沒有任何想像得到的事物是比祂更大的」本體**

～道德論的論證：---**神確實已經給我們一種是非感和祂將會來臨審判的感受**

神論：神的存在

D，傳統上對神存在的「證明」

- 這些證明的價值有兩面：

一，克服不信之人在理智上的反對；然而，他們不能帶給不信之人那**得救的信心**，因為那必須是**透過相信聖經的見證**而產生的。

二、對信徒來說在，在他們已信服的‘內心對神的感受’和‘聖經的見證’之外，又有這些證明提供他們進一步在理智上的證據。

神論：神的可知性

- 我們真能認識神麼？
- 我們能認識神多少呢？

神論：神的可知性

詩篇145：1-3「我的神，我的王啊，我要尊崇你，我要永永遠遠稱頌你的名。我要天天稱頌你，也要永永遠遠讚美你的名。耶和華本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

神是永遠無法被完全測度的，神的偉大遠超過我們所能對祂頌唱的任何詩歌。雖然如此，從大衛的讚美中卻流露出他確實真的知道神的事情，並且與神建立了個人的關係。

神論：神的可知性

A，神必須啟示祂自己

I、認識神必須由祂向我們啟示祂自己

1，大自然的受造物之所以能啟示神，乃是神選擇用這個方法來啟示祂自己。

- 羅1：19「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

2，人在救恩中對神這種認識，不是透過人為的努力或智慧能找得到的。

- 林前1：21「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認識神…」

- 「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沒有人知道父。」太11：27

神論：神的可知性

A，神必須啟示祂自己

II、我們必須依賴神在聖經裡主動的對我們說話
叫我們真認識神

1，唯獨聖經能告訴我們如何從自然界中明瞭有關神的見證。有罪的人若沒有從聖經而來的引導，總是誤會並曲解大自然裡所見到的有關於神的啟示。世上成千上百的虛假宗教就是這種錯誤的證據。

2，唯獨聖經能啟示我們救恩的真理

神論：神的可知性

B，我們絕不可能完全地認識神

I、神是不可測透的

- 並非指神不能被了解，乃是說神是無限的，而我們是有限的，所以我們決不可能完全地明白神。
- 詩篇145篇說：「耶和華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
- 詩篇147篇5節：「我們的主為大，最有能力，他的智慧無法測度。」

神論：神的可知性

B，我們絕不可能完全地認識神

II、我們絕不可能全面地或詳盡的知道任何單獨一件有關神的事

- 神的偉大、智慧、知識、豐富、判斷，一切都超過我們全然認識他的能力範圍之外。我們絕不可能全面地或詳盡的知道他的慈愛，他的能力，他的智慧等等。
- 假如我們能詳盡的知道任何單獨一件有關神的事，就表示我們對那件事的認識，像神所知道的一樣。換句話說，我們必須知道神的這件事和神其他的每一件事之間的關係，並且祂和每一個受造物之間直到永遠的關係！
- 因此我們只能夠和大衛同聲說：「**這樣的知識奇妙，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詩篇139：6

神論：神的可知性

B，我們絕不可能完全地認識神

III、我們絕不會認識神太多

- 我們將永遠不斷地發現更多祂的超絕和祂工作的偉大。神是無限的，從今生直到整個的永恆裡，我們都將能夠更多的認識神，學習認識更多關於神與我們及神與一切受造之間的關係。何等寶貴的特權，也必帶來滿足的喜樂！
- 大衛說：「神啊！你的意念向我何等寶貴，其數何等衆多。我若數點，比沙更多。」詩139：17-18

神論：神的可知性

C，但我們能夠真實地認識神

I、一切聖經上所告訴我們有關神的是都是真實的，例如：神就是愛，神是公義的，神是聖潔的。

II、我們所認識的乃是神自己，並非只是認識一些祂所做過的事

- 耶利米書9：23-24「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勇士不要因他的勇力誇口，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誇口的卻因它有聰明認識我是耶和華，又知道我喜悅在世上施行慈愛公平和公義，以此誇口。這是耶和華說的。」
- 約翰一書告訴我們，神的兒子來，是祂賜給我們悟性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因此，約翰說：「小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父。」約翰一書2:13

神論：神的可知性

C，但我們能夠真實地認識神

III、基督徒生命中最大的祝福乃是與三位一體的神之間的關係。

- 基督徒豐富的生命包括了與神的個人關係，我們擁有極大的特權：就是可以親近神---在禱告中向神說話，神也透過聖經向我們說話；神的同在中與祂交通、歌頌讚美祂！

禱告：

- 彼此代禱，願弟兄姊妹多讀聖經，增加我們對神的認識，以致享受與神親密的關係。